

紫阳县西门河鹰嘴石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西门河鹰嘴石提升工程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ZC-HXCT2025-075

甲方：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尚品嘉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紫阳县西门河鹰嘴石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西门河鹰嘴石提升工程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ZC-HXCT2025-075

甲方：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尚品嘉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紫阳县西门河鹰嘴石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紫阳县西门河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 改造地形 56 m²，改良土壤 84 m²，石壁刻字 48 个，新建卵石景观构筑物及配套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紫发改投资[2025]565 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紫阳县西门河鹰嘴石提升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各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经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 99450 元

金额大写： 玖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图纸及作法说明
- (5) 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年 9 月 25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年 9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

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 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 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

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 10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 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_____ / _____

_____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 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_____ / _____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资任。

10. 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 11 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价格合同 方式确定。

11.3 合同签订后，按照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工程款：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第12条 工程变更

12.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2.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2.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2.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14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14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13条 质量保修

13.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

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3. 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14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4.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相应未达标工程款。

14. 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4. 3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4. 4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4. 5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紫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5 条 合同解除

15.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 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承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

15.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5.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15.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5.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情理和

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7条 合同终止

17.1 除本合同条款第15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7.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18条 其他约定内容

18.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各项规定，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八项制度。

18.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8.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要求：

(1) 人工、机械和设备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得因此而调整。

(2)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由发承包双方共同承担，主要材料的种类详见施工图纸，主要材料价格约定的风险幅度为 3%，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以《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紫阳）》发布价为准。

第 19 条 合同份数

19.1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壹份。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尚品嘉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紫阳县西门河鹰嘴石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施工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 年 9 月 25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 年 9 月 25 日